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

承销证券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，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，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浙商银行”）A 股配股发行（“本次发行”），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。本次 A 股配股以 2023 年 6 月 14 日为股权登记日，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。本次配股价格为 2.02 元/股，配股价格的确定参考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、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，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，考虑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，遵循发行人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。

根据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及浙商银行《A 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》，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：

基金名称	获配数量（股）	获配金额（元）
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6,180	12,483.60
中金中证优选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46,830	94,596.60

注：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、过户费和印花税、发行手续费等费用。

特此公告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28 日